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楊雅蘭

電話：(02)2376-7159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yang00743@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160007230號



\*11160007230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利用人反映貴會就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費率之收取有若干不合理之情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第41條第4項、第42條第1項規定及本局111年3月21日智著字第11160003670號函(諒達)辦理。
- 二、近期本局接獲多起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反映貴會未經通知(或電話聯絡)，即逕行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授權，否則即提起訴訟，甚至已支付使用報酬仍收到存證信函之情事，且提供相關資訊，顯示貴會於授權上恐有不周延之處。為利對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之授權利用，貴會應事先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於寄發說明函/通知函後，利用人如在一定期間內無回應，宜先電聯或親自拜訪利用人進行說明，並請其依規定辦理授權，如利用人有付費意願或已付費，即不應再寄發存證信函；而於利用人在貴會所定期限仍未洽商授權付費，再寄發存證信函較為周延妥適。此時亦可考量是否向本局申請調解，或對利用



- 人提起訴訟，相關聯繫過程資料並妥善保存，以避免爭議。
- 三、另亦有利用人反映貴會要求以其公司登記或營業登記之時間支付使用報酬，授權期間統一自109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經該公司說明開始設置伴唱機時間點與貴會要求支付使用報酬之期間不符，貴會仍置之不理。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對於過去之利用事實是否存在須由權利人自負舉證責任，而伴唱機公開演出之著作利用行為與公司登記或營業登記之時間係屬二事，尚難以公司登記或營業登記之時間作為過去利用行為之佐證，原則上貴會應針對未來之利用或雙方沒有爭議之利用事實先行收費，對於過去之利用事實有爭議部分，應有蒐證完成後，再據以向利用人主張付費或提起訴訟。
- 四、為利集管授權業務順利推動，建立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互信互利雙贏之授權市場環境，仍請依本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授權業務須知」為之，併此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第一科)